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 20 屆選訓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17 時 30 分至 19 時 20 分
- 二、 會議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 三、 出席人員：薛淑娟召集人、謝千行委員、沈乃正委員、隋俊魁委員、
鄒政珉委員、胡小鳳委員(詳如簽到表)

四、 主席：薛淑娟 紀錄：鄒政珉

五、 主席致詞：

- (一) 陳源宗委員請辭委員一職，擬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提新任委員人選。
- (二) 第十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報名與否，因大專體總尚未回文，經電話詢問，尚未與相關人員聯繫上，無法確認大專體總是否願意協助報名；為免影響選手權益，選拔照常舉行，但已請裁判告知現況，選拔賽現有 5 隊報名，依往例每國可報名兩隊。

六、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查本會 109 年中華橋藝公開組代表隊選手名單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會 109 年中華橋藝公開組代表隊業經選拔，冠軍代表隊 TOWIN 願代表我國參加澳洲舉行之亞太橋藝大賽。
- 二、 陳立錚選手因公無法參賽。
- 三、 經徵詢各隊皆放棄遞補，擬採徵召方式處理，接受推薦郭立翔參賽，增加戰力。推薦理由如下：

姓名	推薦理由或戰績
郭立翔	曾任青年代表隊獲亞青賽第四名 第 51 屆亞太盃橋藝錦標賽女子隊教練/第三名 2018 亞運橋牌教練/女子雙人賽第二名/超混團體賽第三名/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第三屆亞洲盃橋牌教練/女子隊第一名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查本會 109 年中華橋藝長青組代表隊選手名單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 109 年中華橋藝長青組代表隊業經選拔，冠軍隊伍葉氏隊因人員不足，放棄參加澳洲舉行之亞太橋藝大賽。
- 二、經詢問第二名隊伍 Formosa，該隊願代表我國參賽，選手名單如下：
隊長：陳永弘
選手：陳永弘、陳傳誠、張中平、沈乃正、呂振旦、林潮文
- 三、Formosa 提出原賽員林潮文無法參賽，推薦雷霽顏參賽。推薦理由如下：

姓名	推薦理由或戰績
雷霽顏	我國旅美橋手，目前在美國屬於最高級別的終身橋士。 曾多次國內盃賽前三名以及中國武夷山盃 B 組亞軍。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查本會 109 年中華橋藝混合組代表隊選手名單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 109 年中華橋藝混合組代表隊業經選拔，冠軍隊伍 TO WIN 因同時獲得公開組及混合組代表權，經考慮本次以公開組代表隊身分參賽，放棄混合組代表權資格。第二名平雲隊因人員不足，亦放棄參加澳洲舉行之亞太橋藝大賽。
- 二、經詢問第三名隊伍 2C，該隊願代表我國參賽，選手名單如下：
隊長：吳衍宣
選手：吳衍宣、紀柔安、劉名謙、陳冠瑄
- 三、選手未達六人，本會得依徵召辦法，徵召適合人選參賽。

決議：通過，徵召名單待下次會議時討論。

【第四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查本會 109 年中華橋藝女子組、青年組代表隊選手名單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 109 年中華橋藝女子、青年組代表隊業經選拔，冠軍隊伍皆因人員不足，放棄參加澳洲舉行之第 9 屆亞太橋藝大賽。
- 二、經詢問兩組有遞補權之隊伍，皆因故放棄代表權，故第 9 屆亞

太橋藝大賽本會不派隊參與女子組、青年組賽事。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查本會 109 年中華橋藝青女組代表隊選手名單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 109 年中華橋藝青女代表隊業經選拔，冠軍隊伍 Just Make 願代表我國參加澳洲舉行之亞太橋藝大賽。
- 二、該隊選手名單如下：
隊長：陳燕晟
選手：陳薇守、劉家伶、顏劭庭、鄭詠云
- 三、該隊選手僅有四人，依徵召辦法應有選手六名，如人數不足六人者，得由選訓委員會討論徵召。
(一) 目前冠軍隊伍推薦郭又禎、楊佳昕代表參賽。

姓名	推薦理由或戰績
郭又禎	第 21 屆亞青賽青女組選手。 第 22 屆亞青賽青年組亞軍。
楊佳昕	2018 及 2019 大專盃第二名。

- (二) 第二名隊伍推薦饒家毓及黃宇薇參賽。

姓名	推薦理由或戰績
饒家毓	第 22 屆亞青賽青女組選手/初賽冠軍隊選手
黃宇薇	第 22 屆亞青賽青女組選手/初賽冠軍隊選手

- (三) 青女組決賽名單如下：

隊名	管理	選手
Just Make	陳滢守	劉家伶、陳薇守、顏劭庭 鄭詠云
不好說	徐苓芳	饒家毓、黃宇薇、邱郁婷 方佑恩、徐苓芳、何昀臻

- (四) 請各委員依本會徵召辦法，討論適合人選。
- (五) 徵召辦法如附件。

決議：

- (一) 通過，依徵召辦法(一)該名次優先隊伍中遴選選手辦理，決議徵召饒家毓、黃宇薇；日後如有選手未達六人且無成績，請秘書處先辦理遞補選拔，再送選訓委員會討論。
- (二) 建請橋協聘請沈乃正擔任青少年總領隊協助處理青女及青少年兩組代表隊相關事宜。

【第六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查本會 109 年中華橋藝青少年代表隊選手名單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 109 年中華橋藝青少年代表隊業經選拔，冠軍隊伍夢想起飛願代表我國參家澳洲舉行之亞太橋藝大賽。
- 二、該隊選手名單如下：
隊長：羅運璟
選手：陳彥蓉、羅啟瑄、李奕嫻、黃羽榛
- 三、該隊選手僅有四人，依徵召辦法應有選手六名，如人數不足六人者，得由選訓委員會討論徵召。
(一) 目前冠軍隊伍推薦徐苓芳、何昀臻代表參賽。

姓名	推薦理由或戰績
徐苓芳	第 22 屆亞青賽青女組選手/初賽冠軍隊選手
何昀臻	第 22 屆亞青賽青女組選手/初賽冠軍隊選手

- (二) 經詢問第二名隊伍放棄推薦。
- (三) 請各委員依本會徵召辦法，討論適合人選。

決議：同意徵召徐苓芳、何昀臻。

【第七案】

案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修正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徵召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辦法 (一)	由該年度名次優先隊伍中遴選選手，由總教練從中選拔成績優異者參賽。	由該年度名次優先隊伍中遴選選手參與培訓。再由總教練從中選拔成績優異者參賽。	刪除參與培訓

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

- (一) 有關世界橋協辦理 U31 邀請賽報名事宜，建請理事長考慮，如各隊願意自費前往，請橋協辦理選拔(2 隊以上)並協助報名。
- (二) 日後辦理選拔賽，具有代表權隊伍如因故無法前往，經秘書處詢問至第三名後，不再詢問，由橋協採取徵召方式處理。

八、散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

108.03.06 第 20 屆第 13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訂定
108.07.03 第 20 屆第 15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2.07 第 20 屆第 18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說明：如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得由下列辦法決定徵召人選。

二、辦法：

- (一) 由該年度名次優先隊伍中遴選選手，由總教練從中選拔成績優異者參賽。
- (二) 如該年度優先隊伍皆無人願意參與培訓，需填寫棄權同意書，改由選訓委員會開會徵召人選遞補。
- (三) 考量體力問題，每隊應有選手六名，如人數不足六人者，得由選訓委員會討論徵召。
- (四) 冠軍隊伍得依該隊戰力考量推薦人選供選訓委員會參考。

三、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召開會議修正公告之。